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42號

債 權 人 宇順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杓呈

債 務 人 仁泓郡漁業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仁泓達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二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卿

債 務 人 仁泓維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錫仁

一、債務人仁泓郡漁業有限公司、李麗卿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6,576,12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仁泓達漁業有限公司、李麗卿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,457,6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仁泓維漁業有限公司、李麗卿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327,01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
02 幣500元。

03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5 院提出異議。

06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